

深圳市足球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第四届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青训基地1期1号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理事7名，实到6名，请假1名，参会人数符合《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协会主席赵亮同志主持，与会理事审议了本次会议各项议题，经充分讨论和民主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审议第四届会员大会八次会议工作方案的决议

会议听取协会副主席新国同志汇报第四届会员大会八次会议的筹备情况，并审议了《第四届会员大会八次会议工作方案》。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议通过该报告。

会议要求，秘书处按理事会要求做好会员大会筹备和召开工作，相关情况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二）关于会员入会申请、会员自动退会名单的决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综合部涂婷婷同志汇报会员入会申请情况，会员自动退会名单。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议通过该名单。

会议要求，综合部做好会员管理工作，跟进落实会员入会、退会后续工作。

（三）关于《深圳市足球协会裁判培训班管理规定》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技术部提交的《深圳市足球协会裁判培训班管理规定》。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决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决定，由技术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

本决议经与会理事签字确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对深圳市足球协会及全体理事具有约束力。

2024 年 6 月 15 日